

# 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管理辦法

## 學生自治規則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培養學生之領導才能，遵守民主法治之精神，漢英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學生自治團體，係指本校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班聯會)、應屆畢業生聯合會(以下簡稱畢聯會)等依據民主精神，基於自治理念設置之學生團體組織，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應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每學年定期改選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成立及運作為全人教育之一環，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務處輔導。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須向學務處提出企畫書並依規定申請，經核可後始得對外勸募。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應每學期向成員公布，並定期接受學務處之稽核。
-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活動辦理、出版刊物、評鑑、場地器材借用、及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應向學校申請核可後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舉辦活動時，應顧及大多數同學之權益及參與感，並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
- 第八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舉辦活動或參與校外活動須依本校辦法提出企劃書、填寫申請表向學務處申請。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推派代表出席本校學生事務會議。
- 第十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組織之負責人及幹部應參加校內幹部研習。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